

经济管理学院 2026 年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校办发〔2025〕18 号)具体要求，开展 2025—2026 学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报名及选拔工作，相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 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满足教育部有关“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条件要求的全制定向一年级、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二) 满足《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北京交通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zb.bjtu.edu.cn/bszs/index.htm>)中有关报考条件的基本要求。

(三)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

(四) 本硕期间表现优秀，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本硕期间研究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已发表(或录用)学科相关学术论文或取得实践成果者优先。

(五) 硕士学习期间受到院级及以上违纪处分者，无申请资格。

二、报考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三) 博士研究生导师同意接收。

(四) 申请人登陆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网址登录博士

报名系统 (<https://gsadmission.bjtu.edu.cn/phd/login.html>) 进行报名,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其中 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为预报名时间)。

(五) 网报成功后,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到学院研究生科 (思东 502 室) 提交或以 “中国邮政 EMS” 寄送以下申请材料:

1. 两份《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系统下载, 需考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思政部门盖章)。
2.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的推荐书 (专家须在包括首页的每一页纸上签字)。
3. 政治审查表 (系统下载, 需考生所在学院研究生思政部门盖章)。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在学信网查证的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位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和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 学生证复印件。
8.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
9. 《2026 年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系统下载)。
10. 《北京交通大学 “硕博连读” 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11. 《北京交通大学申请 “硕博连读” 研究生课程审查表》(见附件)。
12. 《北京交通大学 “硕博连读” 研究生资格认定考核表》(见附件)。

(五) 学院对申请人报考材料进行审核, 不符合规定者或因个人原因未能将报考材料及时送达者, 将取消申请资格。

三、综合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学院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二）专业能力综合考核

学院按学位点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位点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包括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两大部分，一般为面试形式。重点考核该生是否具有开展科学研究的潜质，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能力，给出考核成绩及综合评语。

（三）考核过程

由学院组织进行，考核工作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及面试方式等另行通知。

（四）硕博连读资格认定考核

学院在 2026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已选拔的硕博连读生规定课程学习情况的审查工作。

四、确定拟录取名单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对考生的考核成绩、考核记录、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情况及体检结果进行严格审查，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经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确认后，学院在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中完成拟录取工作，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其它有关事项

（一）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报名身份选择“在学硕士”，拟录取的考生在报到入学前，如受到学风学纪相关处分的，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二）所有考生应按规定填写个人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不能参加考核或未被录取，已交付的报名费、报名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三）确定“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纳入学院当年博士生招生指标，随当年录取的博士生一起上报教育部备案，于当年9月正式报到入学，取得博士学籍，享受博士奖助学金。

（四）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自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算起）。

（五）拟录取的硕博连读生在硕士研究生阶段须继续按照已制订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取得博士生学籍后，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录取专业的硕博连读培养方案要求重新制订博士研究生阶段的个人培养计划。

（六）拟录取硕博连读生如出现学院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不合格或受到相关违纪处分，应及时发现并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国防生按照《关于国防生报考研究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政干发〔2015〕20号）等有关要求进行申请。

（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报考博士必须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附件：1. 经济管理学院硕博连读报考材料整理目录

2. 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3. 北京交通大学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课程审查表
4. 北京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认定考核表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